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588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09

债券代码: 151419 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 188461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 185114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 185738 债券简称: 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 250684 债券简称: 23 北辰 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7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鉴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梁捷女士为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委任梁捷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及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批准聘任莫非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并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588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10

债券代码: 151419 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 188461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 185114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 185738 债券简称: 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 250684 债券简称: 23 北辰 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收到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莫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莫非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莫非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莫非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并无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第九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聘任 莫非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莫非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 查,同意聘任莫非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莫非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附件 1:

莫非先生简历

莫非先生,53岁,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莫

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北辰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本公司法律事

务部部长、股东代表监事、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莫先生在公司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附件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九届第九十六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莫非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莫非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 周永健、甘培忠、陈德球

2